

证券代码：872450

证券简称：明堂山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岳林罚决字（2022）第 Z05016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岳西县林业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擅自改变了林地用途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

份有限公司在修建停车场工程时，在南河村岭界组刘周济承包经营的山场，小地名“麦地湾河坪”（明堂山水库占用林地影像图3号地块）林地上倾倒渣土造成林地用途的改变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234平方米（0.3510亩），该地块林地：林种为防护林，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，地类为灌木林地，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都被毁坏。被毁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计人民币5148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（林法[2021]151号）的规定，责令2023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，计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整（5,148.00元）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于2022年11月15日缴纳伍仟壹佰肆拾捌元（5,148.00）罚款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安排植被恢复工作，可以在限期之前完成，并于2022年11月15日缴纳罚款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林业局林业处罚决定书》（岳林罚决字（2022）第 Z05016 号）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